

广州市增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含涉企）
(2018年8月更新)

收费单位	序号	收 费 项 目	收费标准(元) (黑色字执行原收费标准, 蓝色收费标准有变动, 备注栏更新)	收 费 文 件 依 据	备 注	动 态 更 新 (新收费标准)
外事办	1	签证、认证代办费(代办因公出国签证)	50元/证	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、粤价函〔2001〕41号、粤价函〔1995〕216号		
公安部门	2	证照费				
		(1)户口迁移证费	4元/证	粤价费〔1〕函〔1994〕57号、财综〔2012〕97号		
		(2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居民户口簿)		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、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		
		①家庭	10元/证			
		②集体	40元/证			
		(3)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	粤价〔2004〕2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 财税〔2018〕37号、增财〔2018〕312号		根据财税〔2018〕37号文规定,自2018年4月1日起,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		①换领	20元/证			
		②丢失或损坏补办	40元/证			
		③临时	10元/证			
		(4)因私出国护照	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		
		①首次、遗失、损坏	160元/本			
		②延期、加注	20元/项次			
		(5)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				
		①一次出入境有效	15元/证			
		②多次出入境有效	80元/证			
		(6)往来港澳通行证	80元/证			
		①前往港澳通行证	40元/证			
		②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		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		
		一次有效签注	15元/件			
		二次有效签注	30元/证			
		短期多次有效签注	80元/证			
		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多次有效签注	120元/证			
		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有效签注	160元/证			
		长期多次有效签注	240元/证			
		(7)往来台湾通行证				
		①电子通行证	80元/证			
		②一次有效通行证	15元/证			
		(8)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	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、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		
		①一次有效签注	15元/件			
		②多次有效签注	80元/件			
		(9)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			
		①电子通行证	200元/证		(5年有效)	
		补发电子通行证	500元/证		(5年有效)	
		②一次有效通行证	40元/证			
		(10)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	10元/证	粤价〔2004〕332号、粤价函〔2008〕318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		
		(1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(按文件执行)			
		①车辆牌证费	(按文件执行)			
		②行驶证(含临时行驶证)	10元/本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粤价〔1998〕330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、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、增发改〔2018〕58号	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规定,“非机动车牌证费”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。
	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	10元/本			
		③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10元/证			
民政部门	5	殡葬收费:				
		(1)遗体接运	(按文件执行)	穗价〔2013〕174号、增发改〔2013〕47号		
		(2)尸体火化	230元/具			
人社部门	6	社会保障卡工本费(限于补换领)	(按文件执行)	财综〔2014〕4号、粤价〔2013〕150号	首次办理工本费已2010年1月1日停征。	
	7	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				
		(1)高级	580元/人	粤价函〔2000〕199号、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、粤财综〔2007〕122号、 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、增发改〔2018〕58号	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规定,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。
		(2)中级	450元/人			
		(3)初级	280元/人			
国土规划部门	8	▲矿产资源补偿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府〔1995〕62号、粤价函〔1996〕32号、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、德国房字〔2015〕772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
	9	▲耕地开垦费	18元/m2	粤财综〔2014〕89号、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、穗财综〔2015〕15号	①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收费;②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
	10	▲土地闲置费	(按文件执行)	穗府办〔2014〕12号	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收费;从2014年6月1日起免征省级收入部分。	
		▲住房交易手续费	1.新建商品住房 2元/m ² 2.存量住房(二手房) 4元/m ²	计价格〔2002〕121号、粤价〔2002〕108号、穗价〔2002〕97号、穗财综〔2010〕93号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534号、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843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		删除。根据财税〔2017〕20号文规定,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。
	11	▲房屋登记费			①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中包含房屋权属证书费,向一个以上房屋权利人核发房屋权属证书时,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②因丢失、损坏等原因申请补领证书,只收取房屋权属证书费每本10元。③农民利用宅基地建设的住房登记,不收取房屋登记费,只收取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10元。	
		(1)住房: ①个人	50元/宗	穗价〔2008〕174号、粤价〔2008〕16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924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穗财综〔2015〕4号		对小微企业免征;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收费;
		②非个人	80元/宗			
		(2)非住房	550元/宗			
住建部门	12	▲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(按文件执行)	穗价函〔2001〕43号、粤价〔2000〕157号、粤府办〔1996〕79号、穗财综〔2007〕157号、增府常纪〔2007〕1号、穗财综〔2014〕126号、穗财综〔2015〕15号	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收费;从2014年6月1日起免征省级收入部分。	
	13	▲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:(1)临时占用费(2)挖掘修复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建函〔1997〕098号、粤办函〔1996〕722号		
交通部门	14	▲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函〔2004〕506、 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、增发改〔2018〕58号	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规定,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,免征范围扩大至非企业。
科经信部门	15	▲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〔1998〕128号、粤价函〔1999〕477号、发改价〔2007〕364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、财建〔2009〕462号、 增发改〔2018〕5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根据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文规定,从2018年4月1日起,降低部分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。
	16	▲仲裁收费:(1)案件受理费(2)案件处理	(按文件执行)	国函〔1988〕89号、国办发〔1995〕44号、粤府办〔1995〕98号、粤价函〔2002〕24号、财综〔2010〕19号、粤价函〔2010〕1074号		
水务部门	17	▲水资源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〔2009〕62号		
		▲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(按文件执行)	穗价函〔2000〕120号、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、 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、增发改〔2018〕58号	①根据穗价〔2012〕55号,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和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停征此项收费;②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收入。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规定,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,免征范围扩大至非企业。
	18	▲水土保持补偿费	(按文件执行)	穗府〔1997〕88号、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、 增发改〔2017〕78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
	19	▲污水处理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〔2008〕257号、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4号、增发改〔2017〕67号		
农业部门	20	▲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〔2005〕12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	免征小微企业。	
人民法院	21	▲诉讼费	(按文件执行)	国务院令481号、粤财行〔2004〕41号、粤价〔2008〕45号		
卫计部门	22	预防接种服务费	(按文件执行)			25元/人、次
		▲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	(按文件执行)	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根据财税〔2017〕20号文规定,2017年4月1日起取消。
	23	社会抚养费	(按文件执行)	财规〔2002〕29号、国务院令第357号、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		
环保部门		▲排污费	(按文件执行)	国务院令第369号、四部委令第31号、粤价〔2003〕166号、粤价〔2013〕102号、 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229号		删除。根据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1229号文规定,从2018年1月1日起,排污费已改革为环境保护税。
		▲环境监测服务费	(按文件执行)	〔1992〕价费字178号、粤价函〔1996〕64号、《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》	①根据财税〔2014〕101号,对小微企业免征;②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根据财税〔2017〕20号文规定,2017年4月1日起取消。
林业局	24	▲林权勘测费	(按文件执行)	计价格〔2001〕1998号、粤价〔2002〕129号、财综〔2001〕43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	根据财税〔2014〕101号,对小微企业免征。	
	25	▲绿化补偿费	(按文件执行)	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规定,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,免征范围扩大至非企业。
	26	▲恢复绿化补偿费	(按文件执行)	粤价〔2000〕334号、穗价〔2000〕77号、增价〔2002〕58号、 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、增发改〔2018〕58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。	根据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文规定,免征市、区两级收入,免征范围扩大至非企业。
区各有关部门		培训费(合理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)			教材材料费按实收取。	
		(1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		穗价函〔2003〕143号	(财政部门)	删除。根据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557号文规定,2018年4月1日起取消。
		(2)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				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”已退出《广东省省收费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》。
		(3)渔业船舶船员培训费(免征省级收入)		粤价〔2005〕127号、粤财综〔2014〕89号	(农业部门)	
		▲(4)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培训费	(按文件执行)	穗价函〔2012〕597号、穗价〔2005〕159号	(卫计部门)	
	26	考试考务费				
		(1)驾驶许可考试费	(按文件执行)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、粤价〔2007〕382号、粤价函〔2008〕318号	(公安部门)	
		(2)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费	45元/人	粤发改价格函〔2014〕2456号	(人社部门)	
		(3)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费	10元/科	穗价函〔2014〕169号		
		(4)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	25元/科			
		(5)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费	25元/科	粤价函〔2008〕352号、粤价函〔2014〕19号	(教育部门)	
		(6)成人高考、自学考试费	37元/科			
		(7)教师资格考试费	240元/人次	粤价函〔2010〕814号		
		(8)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	65元/科	粤价函〔2003〕182号、粤价函〔2010〕131号		
		(9)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			(财政部门)	
		①已实施无纸化初级75	75元/科	计价格〔2002〕1575号、粤价函〔2003〕182号、粤价函〔2010〕131号、粤价函〔2014〕41号		
		②未实施无纸化中级50	50元/科			
		(10)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答辩、论著鉴定费				
		①考试	100元/人	粤价函〔2000〕199号、粤价函〔2006〕629号、粤财综〔2007〕122号	(人社部门)	
		②答辩	140元/人			
		③论著	200元/人			
		▲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				
		(1)检索费	5元/件、次	粤价〔2009〕203号、粤价〔2011〕240号、穗价〔2011〕217号	(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、国土规划、工商等部门)	删除。根据财税〔2017〕20号文规定,2017年4月1日起取消。
		(2)复制费	(按文件执行)			
		(3)邮寄费	(按实收取)			